貳、作業基金:

一、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 急難救助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

二、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以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路邊、路外(含立體) 公有停車場停車費收入、拖吊汽機車全年移置費、保管費收入及 公有地租予民間場地租金收入,支應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停車 管理及違規拖吊所需人事及各項管理總務費用、設備新設、更 新,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修繕、更新、新設,停車場及 週邊道路等相關設施設備工程,以充分達到「專款專用」之目標。

三、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一)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配合各委辦管線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並提昇工程品質。
- (二)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並對 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維護道路品質,保 障市民用路之權益。

四、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一)辦理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及都市更新整建,以重現舊城特色,再度賦予老屋新生與活化老舊建築物,提昇建築物之使用機能,改變都市環境景觀。
- (二)辦理都市計畫樁測釘、埋設及數值地形測量工程、建築執照大 數據雲端資料庫建置延續性計畫、建照電子履歷暨智慧管制平

台建置計畫、都市計畫整併及通盤檢討計畫,並配合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

臺中市住宅基金:

- (一)辨理興辦、價購、承租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
- (二)營運、管理及維護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資產。
- (三)健全住宅市場、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四)照顧青年、勞工及弱勢族群,落實居住正義。
- (五)提供可負擔之社會住宅予弱勢、相對弱勢族群及本市有租賃需求之市民。

五、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 (一)一般門診醫療:不分科別門診醫療,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並量入為出編列門診醫療所需成本費用。
- (二)體檢: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項目(兵役體檢除外)每案收費 150 元,其中 50 元解繳公庫作為公務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另 100 元始納入基金預算。
- (三)X 光檢查:部分衛生所設有 X 光設備,依規定一般門診每案收費 200 元,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
- (四)本基金係由衛生局暨29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31個分基金 彙總而成。

六、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一)本基金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暨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編列所需各項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重劃後折價抵付土地(簡稱抵費地)公開標售,處理所得價款,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
- (二)本基金含第十二期市地重劃、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

重劃、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第十五期市地重劃等6個分支計畫。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一)本基金係由各市地重劃區提撥盈餘款半數、結餘款及各區段徵收盈餘款撥充之。
- (二)辦理撥貸業務,貸款給市地重劃區及區段徵收區做為開發費用;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等相關經費,含公共建設、維護、設備、人事、業務、旅運及管理費用。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一)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強新市鎮、新社區之 開發建設,並對土地資源做合理之新分配,運用新規劃後產生 之開發利益,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地盡其利」、「地利 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
- (二)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 理與監督,特設立本基金,並分設水湳機場區段徵收、烏日(前 竹地區)區段徵收、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及烏日(九德地區)區 段徵收等4個分支計畫。

七、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一)運用輔導工廠完成擴廠計畫回饋金及工業區開發計畫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及開發與管理、工廠技術輔導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工廠登記、變更登記等業務,以提升本市工業發展。
- (二)配合臺中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產業園區區 位評估及申請設置計畫,辦理大里夏田、神岡地區等產業園 區申請設置前置作業、精密機械園區三期開發計畫及神岡豐 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案等,並依計畫預定期程配合編列 預算。